

  
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 
人工智能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

一、 主旨：

為鼓勵國內優秀研究生參與各項人工智能（以下簡稱 AI）領域之研究與開發應用，以減少產學落差、充裕 AI 技術專業人力資源，並培育具 AI 領域專業之化工產業人才，特設置本計畫。

二、 試辦期程：

自 111 年至 116 年為期五屆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之碩士生及博士生。
- (二) 研究主題須與 AI 於化學工業之應用相關。

四、 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一年辦理一屆，首屆名額最多二名，每名每學期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整，接受定期審核後最長可連續獎助四學期。
- (二) 每學期結束後三個月內，獲獎學生須向本會進行研究進展與心得等相關報告，由本會審核是否繼續提供獎助。
- (三) 次屆起不含連續獲獎者之名額，本會得視實際情況每年檢討調整。

五、 申請應檢附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 歷年在學成績單（含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）。
- (三) 個人自傳。
- (四) 指導教授推薦信一份。
- (五) 檢附研究計畫或專題報告。
- (六) 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等。

六、申請及推薦遴選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為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- (二) 申請人於申請時間內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，並備妥應備文件電子檔案，向就讀系所辦公室申請，本會不受理個別申請。
- (三) 請各系所進行資格審查並推薦人選至多二名，連同申請資料於10月31日前寄至 [scholarship@usif.org.tw](mailto:scholarship@usif.org.tw)。
- (四) 評選方式由本基金會遴選後核定獲獎名單。

七、獎學金頒發：

- (一) 獲獎名單核定後，通知錄取學生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- (二) 獎學金由本會直接匯撥獎助金額予獲獎學生。

八、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得隨時修改之。